

韶 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韶 关 市 分 行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韶 关 监 管 分 局

文件

韶科〔2026〕19 号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
韶关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
关于发布《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批准，并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6〕7号，现

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2026 年 8 月 24 日

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的有关精神，引导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活动及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规范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的运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粤科规范字〔2024〕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险补偿金是指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用于对合作银行符合条件的科技信贷项目本金损失进行风险分担的市级财政资金。

本条所称合作银行，包括经省科技厅按照《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开征集、会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择优选定并按名单制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地市分支机构，及经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并按名单制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条所称科技信贷，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及相

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的债务性金融支持。

第三条 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部门协同、省市联动；信息共享、风险共担；规范管理、高效运作”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建立韶关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市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韶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议召开市级联席会议，负责研究审议风险补偿金管理的重要政策、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科技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性文件，推动建立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指标体系并引导合作机构在科技信贷中予以运用；

（二）征集并确定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三）编制风险补偿金年度预算并办理资金拨付，审批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的补偿建议；

（四）对风险补偿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合作机构；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市财政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与市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共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按市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风险补偿金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并下达资金；

（三）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具体职责如下：

（一）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共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每年度将辖内合作银行科技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结果及时告知市科技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作为动态调整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的依据之一；

（三）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团队，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下放授信审批等业务权限；

（四）推动辖内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融资等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鼓励开发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解决方案；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共

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构建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风险评估、产品服务等机制，加快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做好科技创新领域金融风险防控，对辖区内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业务合规与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作银行违反银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行为；

（三）推动辖内银行对科技信贷建立容错机制、细化尽职免责清单；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协助市科技局开展合作银行征集、遴选、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按照市科技局委托与合作银行地市分支机构签订协议，对合作银行开展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工作进行监测；

（三）管理本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项目，包括科技信贷项目入库审核及贷后管理；

（四）按季度向省级受托管理机构 and 市科技局报送本市科技信贷业务的统计信息、业务进展及绩效自评报告；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合作银行具体职责如下：

（一）提出合作申请并签订合作协议，依法合规开发符合科技创新需求及科技型企业特点的贷款产品，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

况及自身政策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工作，合理设定科技型企业贷款利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科技贷款项目的审批流程，细化落实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科技信贷尽职免责的政策要求；

（二）履行科技信贷项目尽职调查职责，负责对贷款资金用途进行监管并对资金风险实时监控，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等工作；

（三）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追偿工作；

（四）配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审计、管理、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支持方式及范围

第十一条 支持方式

风险补偿金采取以下两种支持方式，并以科技信贷项目为单元实施项目库管理：

（一）省市联动支持项目：纳入省市“政银”联动项目库中由“普惠科技贷”支持的科技信贷项目，对应企业单笔贷款提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户累计在库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市级自主支持项目：通过本市“创新积分制”评价确定贷款风险补偿额度，单户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二条 入库科技信贷项目对应的贷款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
- （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获得贷款时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 （四）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贷款项目申请省市联动支持的企业在获得贷款时需经“粤科企”评价指标评判结果为“重点支持”类。

第十三条 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科技信贷项目须为非实物抵押贷款，包括：银行为贷款对象发放的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由贷款对象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上述人员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保险公司提供担保或贷款保证保险取得的贷款；贷款对象以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作为质押品取得的贷款。

第十四条 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科技信贷项目，不得用于个人消费、参与民间借贷以及股票、债券、房地产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四章 创新积分制评价认证体系

第十五条 创新积分规则

（一）制度依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要求，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动建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信息共享机制。“创新积分制”是科技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推行的一项科技金融政策工具，通过量化评价企业创新能力相关指标，引导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

（二）积分使用规则。创新积分体系满分为130分，风险补偿额度与评分结果正向挂钩，按评分区间核定对应风险补偿额度，单户风险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评分越高，风险补偿额度越高。风险补偿额度是指贷款项目入库后市级财政可以分担风险的最高限额。

第十六条 评价实施

企业向市级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进行“创新积分制”评价认证，由市级受托管理机构运用“创新积分制”评价体系进行数据审核。

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企业和合作银行，并按季度报送给市科技局备案。

第五章 补偿条件及标准

第十七条 项目库中的项目出现风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合作银行可获得风险补偿金补偿：

（一）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五级分类标准，该贷款项目被划分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二）合作银行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已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标准：

（一）省市“政银”联动项目库中由“普惠科技贷”支持的项目风险补偿标准：贷款对象获得贷款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或贷款对象获得首次贷款的，市级财政按本金损失的35%补偿，省级财政按市级补偿额的50%配套补偿；贷款企业获得贷款时成立时间超过2年且不为首贷户的，市级财政按本金损失的40%补偿，省级财政按市级补偿额的30%配套补偿。

（二）市级自主支持项目的风险补偿标准：对入库项目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市级财政按本金损失的50%补偿，以风险补偿额度为限。

第六章 操作程序

第十九条 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

（一）确定受托管理机构。市科技局按程序确定市级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工作内容与考核要求。每年安

排 20 万元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从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列支。

（二）征集合作银行。市科技局发出征集合作银行的通知，根据申报情况和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建议，遴选有较强服务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意愿、能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优惠和便利的融资服务且具有较低的不良贷款率及良好的风险控制水平的银行，列入备选合作银行清单。

有合作意向的银行（含地方法人银行）由各分行（地方法人银行总行）统一提交申请。

（三）签订协议并公开。市科技局组织签订合作协议，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合作银行名单。

第二十条 省市“政银”联动项目库中由“普惠科技贷”支持的项目，按下列流程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1），流程后续根据上级工作指引可适当调整：

（一）贷款发放。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政策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和发放。

（二）项目审核入库。合作银行在贷款发放协议签订后，将经“粤科企”评价为“重点支持”的企业贷款项目信息报送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审核。

（三）统计信息上报。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汇总贷款项目信息按季度向省级受托管理机构报送。

（四）市级补偿申请。发生风险的项目，合作银行向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

（五）补偿审批。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对补偿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请市科技局审批。

（六）市级资金拨付。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财政管理规定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并于下一年度统筹安排拨付。

（七）省级补偿申请。合作银行获得地市补偿后发起省级补偿申请，由市级受托管理机构统一受理。符合省风险补偿金规定的，由市科技局出具审核意见，并向省级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八）省级审批。省级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九）省级资金拨付。对通过审批的省风险补偿金，省科技厅按财政管理规定做好预算和资金拨付安排。

第二十一条 市级自主支持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项目，按下列流程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2）：

（一）贷款发放。合作银行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政策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和发放。

（二）评价认证。企业向市级受托管理机构申请进行“创新积分制”评价认证，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企业风险补偿上限额度并推送给合作银行。

（三）项目入库。合作银行将贷款项目信息报送市级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入库。额度范围内先到先得。

（四）统计信息上报。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汇总贷款项目信息按季度向市科技局报送。

（五）补偿申请与审批。合作银行根据风险发生情况，向市

级受托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经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市科技局审批。

（六）资金拨付。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按财政管理规定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并于下一年度统筹安排拨付。

第二十二条 贷后管理

（一）合作银行应会同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贷后检查，动态监测企业经营与风险状况。

（二）企业申请续贷须重新进行“创新积分制”评价，银行按程序对贷款项目申请入库。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业务动态调整机制

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应对项目库不良贷款率进行监测。省市“政银”联动项目库中由“普惠科技贷”支持的项目当合作银行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本金损失超过该机构入库本金总额的 5%(含)时，暂停办理该机构本金损失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 5%以内，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

市级自主支持项目当合作银行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本金损失超过该机构入库本金总额的 3%（含）时，暂停办理该机构本金损失项目的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 3%以内，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

文件实施有效期内，市级财政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并根据年度实际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动态安排。

第二十四条 资金清算与不良贷款核销。合作银行应积极做好不良贷款的追偿工作。

（一）贷款逾期未超过3年，期间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各类方式收回的资金，合作银行应按照约定的风险补偿比例及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及时开展清算。市级财政收到合作银行退回的资金，应根据省级财政与地方财政分担比例进行清算，将原由省级财政补偿的部分退回省级国库。

（二）贷款逾期时间超过3年且经尽责清收仍无法全部收回的不良贷款，合作银行已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对该不良贷款作核销处理的，应将核销情况向市级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对省市联动项目向市科技局和省级受托管理机构报告；对市级自主支持项目，向市科技局报告。核销后收回资金由合作银行按规定自行处置。

第七章 监督、考核与风险防控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完善科技信贷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机制，加强对贷款对象信用状况、贷款资料真实性核查和贷后跟踪管理，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合作银行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请材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第二十六条 合作银行应建立尽职合规免责事项制度，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对于纳入风险补偿金范围且已按相关规定履职尽责的本金损失额度，合作银行可按照相关规定免除业务工作人员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金的，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管机构依法采取有关监管措施；如因未尽职责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应退回该笔本金损失对应的所有补偿资金，市科技局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在各级政府部门累计获取的单个项目本金损失风险补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该科技信贷项目的本金余额。如出现从各级政府部门累计获取的单个项目本金损失风险补偿总额超过该科技信贷项目本金余额的，应在该情况出现后 30 日内告知市级及省级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程序进行清算。

第二十九条 市科技局每年召开联席会议对市级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对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市科技局应予以风险提示、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可视情节暂停合作，直至终止合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风险补偿金的补偿，不改变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附件包括《省市联动支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项目办理流程图》《市级自主支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项目办理流程图》《创新积分制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在试行期间，市科技局可根据科技部发布的“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体系更新升级情况进行评价指标的调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